**监督索引号53293001436300000**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编制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八、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十、其他公开信息

第二部分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二、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单位

四、项目基本概况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八、项目实施成效

 第三部分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七、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三、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五、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六、上级补助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项目中期规划预算表

第一部分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度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承担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我县卫生健康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负责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有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中医药发展总体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教育，采取行为干预和关怀救助等措施，综合防治艾滋病； 推进洱源县大健康产业的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承担洱源县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洱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洱源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洱源县鼠害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等十八项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机关共设置12个内设机构，包扣：办公室、医改与规划信息股、财务股、综合监督和职业健康股、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股、医政医管和科教股、基层卫生和妇幼健康股、老龄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中医和健康产业发展股、防治艾滋病办公室、爱国卫生和血防办公室。

所属单位15个，分别是：

1、行政单位0个。

2、参公管理单位1个，具体为：洱源县卫生监督所

3、事业单位14个，具体为：洱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洱源县血防站、 洱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洱源县人民医院、 洱源县中医院、 洱源县三营镇中心卫生院、洱源县邓川镇中心卫生院、洱源县右所镇卫生院、 洱源县茈碧湖镇卫生院、 洱源县凤羽镇卫生院、 洱源县牛街乡卫生院、洱源县炼铁乡中心卫生院、洱源县乔后镇卫生院、洱源县西山乡卫生院。

（三）重点工作概述

2024年全县卫生健康工作将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健康洱源建设这个中心，突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一是树牢底线思维，时刻绷紧疫情防控之弦，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竖立打持久战的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州指挥部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针对我县疫情防控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要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防止疫情输入扩散。二是充分挖掘接种潜力，精准锁定接种对象，不折不扣完成州指挥部下达的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任务。三是进一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多方筹集应急物资采购经费，强化应急保障，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队伍拉得出、顶得住、打得赢。四是进一步扎牢基层网格。各乡镇必须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工作基础，从人员配置，工作机制建立，责任落实等多方面入手，全面加强网格化管理工作。五是加强重点人员排查管控。县疫情防控指挥部信息数据工作专班会同县公安局要持续巩固重点人员排查追踪机制，各镇乡要对县指挥推送和本镇乡排查出的重点人员按国家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健康管理服务，严防重点人员漏管失控。

**2.**健全落实爱国卫生长效机制。进一步优化常态化机制建设，运行好已建长效机制，积极创新，加快智慧化管理体系建设进度，通过抓机制、抓长效、抓反复，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通过抓实统筹指导、抓实卫生评比、抓实大扫除活动、抓实网格化管理、抓实监督检查、抓实市容环境整治、抓实已建设施管护等“7个抓实”切实做好各项巩固提升工作，将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向农村纵深开展。

**3.**持续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础设施建设。紧紧抓住国家和省州加大卫生健康领域补短板项目的机遇，谋划、储备好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建设项目，有序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

**4.**深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一是深入学习推广三明市医改经验，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着力构建目标明确、权责清晰、分工协作的新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二是以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为“指挥棒”，提高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水平，推动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与公益性体现、医改任务落实、薪酬分配、医保付费相挂钩。三是加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以医保打包付费为纽带，在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上取得新突破，将医共体各单位捆绑成利益共同体。

5.持续抓好公共卫生工作。一是巩固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三个一”标准化建设成果。抓实大病、慢病和重病“三个一批”服务措施，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二是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促进群众健康指标逐年得到改善。三是深入实施妇幼健康行动计划。不断提高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推进妇女生命全周期和儿童生长全过程健康管理，推进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四是切实加强血吸虫病和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加快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建设，切实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五是重点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和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继续加强中医特色重点专科建设，加强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部门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6个。其中：财政全额供给单位14个；差额供给单位2个；定额补助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额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事业单位12个。截至2023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800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工勤人员编制2人，事业编制781人。在职实有807人，其中：财政全额保障468人，财政差额补助339人，财政专户资金、单位资金保障0人。

离退休人员 297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297人。

车辆编制20辆，在编实有车辆27辆，超编7辆。超编原因：卫健系统机构设置特殊，救护车和专业用车无编制。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4年部门财务总收入26024.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283.51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万元，事业收入15741.23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2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241.35万元，下降0.92%，主要原因是：（1）2023年核减编制后，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等预算减少；（2）减少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算经费；（3）2024年事业收入15741.23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70.37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我部门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283.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283.5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28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0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170.98万元，下降1.63%，主要原因是： 2023年因缩减编制数量，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等预算减少。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总支出26024.74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0283.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48.1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67.98万元，下降0.67%，主要原因是2023年因缩减编制数量，人员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缴费等预算减少；项目支出335.4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103.00万元，下降23.49%，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了疫情防控经费，农业人口独生子女家庭独生子女慰问项目造成减量。

我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0283.51万元，按功能科目分组具体为：

**1**.2080505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21.0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补助支出。

**2**.2080506社会保障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41.74万元，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

**3**.2080801抚恤－死亡抚恤26.4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部分。

**4**.2100101卫生健康支出－卫生健康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222.9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卫生健康局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

**5**.2100201卫生健康支出－公立医院－综合医院支出1534.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3.1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人民医院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41.00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补助40.00万元，巡回医疗车的燃修费1.00万元。

**6**.2100202卫生健康支出－公立医院－中医（民族）医院支出653.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3.1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中医医院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0.00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改革补助。

**7**.2100302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支出2787.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乡镇卫生院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

**8**.2100399卫生健康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93.61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9**.2100401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1111.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90.74万元主要保障县疾控中心和县血防站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21.00万元，主要用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非税收入经费。

**10**.2100402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卫生监督机构支出15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6.2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卫生监督所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90万元，主要用于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专项经费补助。

**11**.2100403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妇幼保健机构支出352.45万元，主要保障县妇计中心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

**12**.2400408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41.20万元，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2400409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77.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67.30万元，主要用于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30.00万元、山石屏疗养院麻风康复者生活补助资金6.00万元，洱源县乡村防保人员劳务补助资金2.40万元，血防县级补助经费10.00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以奖代补”政策经费5.00万元，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5.00万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经费5.90万元及卫生防疫服务费3.00万元等支出。

**14**.24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15.00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10.00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经费支出5.00万元。

**15**.2100716卫生健康事务－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机构支出102.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卫生健康局开展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

**16**.2100717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计划生育服务支出240.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妇计中心及卫生院计划生育工作正常运行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工资支出及保障单位运转的公用经费。

**17**.2100799卫生健康支出－计划生育事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417.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9.40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保健费和计生育手术补助支出；项目支出8.0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2.0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等重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6.00万元。

**18.**2101101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0.6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在编及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19**.210110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09.54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单位在职在编及退休人员的医疗保险缴费。

**20**.2101103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47.93万元，主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及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21**.2101199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19.03万元，主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的工伤保险费。

**22**.2109999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出。

**23**.221020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470.38万元，主要用于村级计划生育宣传员生活补助。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部门2024年无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情况

我部门2024年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我部门编制了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199个，采购预算资金3059.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605.8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3.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八、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我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26.1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0.20万元，下降0.76%，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我部门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我部门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

（二）公务接待费

我部门2024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0.15万元，下降2.51%，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0次，共计接待580人次。

减少的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生改变，各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次数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我部门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0.3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0.05万元，下降0.2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一致，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20.3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0.05万元，下降0.25%。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7辆。

减少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发生改变，各级疫情防控监督检查次数减少。

九、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洱源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我部门10283.5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在职人员全年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及开展重点工作所需的工作费。

绩效目标：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推进健康洱源建设这个中心，突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一是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二是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全面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三是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全力提升县域内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四是突出重点，务求实效，切实做好重点人群卫生健康服务；五是科学规划，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健康洱源建设。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预算项目24个，项目资金335.40万元，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项目105.96万元，项目目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 》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1及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结核病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95%。

**2.**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县级补助项目24.24万元，项目目标：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促进合理诊疗，提升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切实减轻贫困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3.**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县级配套1.00万元，项目目标：全面实施农村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预防和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率，切实提高全县出生人口素质。完成农村夫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1200对，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农村夫妇。

**4.**计划生育协会工作经费2.00万元，项目目标：完成会员之家建设、会员活动，政策宣传等工作目标任务,组织群众积极参与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动员会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带头、宣传、服务、监督、交流作用，做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从而减轻政府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压力。组织理事、会员学习、宣传《人口与计划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人口形势、人口科学理论，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婚育科学知识。 完成会员之家建设、会员活动，政策宣传等工作目标任务。

**5.**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重点工作专项资金6.00万元，项目目标：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等重点工作，确保资格确认不错、不漏、精准实现资格确认“零误差”。坚持宣传到位，坚持程序规范到位，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 完成计划生育工作年度责任目标，计划生育率达98%以上。

**6.**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10.00万元，项目目标：及时控制疫情形势，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及时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全面提供救治。

**7.**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经费30.00万元，项目目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通过完善全县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实施环境卫生整治，普及健康知识，开展“鼠蚊蝇蟑”等病媒生物防制，巩固省级卫生乡镇、卫生村创建成果，积极组织卫生单位、社区、户创建活动，进一步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有效遏制传染病的流行，使县城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县城卫生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大幅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8. 计划生育手术减免经费10.00万元，项目目标：加强领导，确保组织到位，严格规范，加强培训。为做过节育手术的并发症患者免费治疗，长期开展免费计划生育手术，上环、取环、人流、药流、皮埋。

9. 血防县级补助经费10.00万元，项目目标：在全县19个行政村71个自然村开展一次以消除传染病降低钉螺密度为重点的专项行动，确保洱源县2024年以行政村为单位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

10. 健康教育宣传、培训工作经费5.00万元，项目目标：应用广泛的教育手段和技术，选择能够达到项目目标的方法，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12次。负责印制、发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建立和发展与媒体、相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对健康教育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加工，形成健康教育的核心信息，为媒体和相关机构提供信息源。

11.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工作巩固经费10.00万元，项目目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创建时改善生命质量，提高人口素质、强化卫生服务能力、提高群众幸福指数的重要载体，是为百姓搭建一个实实在在的健康平台、服务平台。

1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以奖代补”政策经费5.00万元，项目目标：严格落实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及演练经费5.00万元，项目目标：对群体多发伤、突发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等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医疗救护和紧急救援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知识、技能进行培训和演练，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有力的组织和保障。

14. 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经费5.00万元，项目目标：进一步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消灭病毒传播源，控制和消灭病媒生物传染病，切实保护好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建立病媒生物长效机制，把病媒生物有效控制在不足危害的程度，防止病媒生物传染疾病的发生，减少病媒生物危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15、山石屏疗养院麻风康复者生活补助资金6.00万元，项目目标：改善山石屏疗养院麻风病人生活质量，让麻风病人有更好的医疗条件。改善山石屏疗养院麻风病人36人的生活质量及医疗水平，麻风患者及治愈者对麻风防治服务的认可≥90%。

16、洱源县乡村防保人员劳务补助资金2.40万元，项目目标：提高乡村防保员积极性，提高乡村防保员医疗业务水平，提高乡村防保员医疗质量。提高120名防保人员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孕产妇保健和儿童免疫规划预防接种工作，疫苗接种者及妇幼人员对防保工作的认可≥90%。

17、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非税收入经费21.00万元，项目目标：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不超过疫苗实际购进价格的15%计收，但实收费用最低不低于4元/支，最高不得超过12元/支。

18、血吸虫病防治专项经费5.90万元，项目目标：确保2021年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完成省州下达的各项防治任务。参与村级各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按质按量100%完成各项血吸虫病防治任务，保障疫区人民身体健康，服务对象满意度≥90%。

19、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专项经费3.00万元，项目目标：承办辖区内各类卫生行政许可，对全县公共场所、饮用水供水单位、学校卫生、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完成全县802户的委托卫生防疫证照办理和许可现场审核核查服务，办结率100%，促进辖区内的卫生健康发展。

20、上缴卫生罚没非税收入安排成本性支出经费2.00万元，项目目标：规范医疗市场、饮用水与公共场所的经营秩序，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21、上缴房租非税收入安排成本性支出经费4.90万元，项目目标：增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非税收入。

22、县医院人才培养和设备购置补助资金40.00万元，项目目标：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质，坚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23、巡回医疗车专项资金1.00万元，项目目标：开展义诊活动3次，免费义诊200人次，发放部分药品及健康咨询宣传手册500份，服务对象满意度≥90%。

24、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20.00万元，县级公立医院（中医院）改革补助资金20.00万元，项目目标：提高医院信息化建设水平,实现医院内部和县域之间信息资源的高效统一、系统整合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现代管理和信息技术，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服务流程，预防和减少医疗差错，控制和降低医疗成本，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建立ZLHIS医院信息系统V10一套，便患者就诊、简化工作流程、简化就医流程。

十、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5．“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以及其他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我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2.6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减少1.12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2024年较2023年部门在职在编人员均有所减少，因此核定的公用经费有所减少。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资产总额61253.2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3851.47万元，固定资产18854.2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6386.95万元，无形资产1977.84万元，其他资产182.74万元，长期待摊费用0万元，受托代理资产0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9277.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454.20平方米，账面原值11.76万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32.52万元；报废报损资产274项，账面原值545.6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94万元；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其中出租资产0平方米，资产出租收入0万元。鉴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精准数据，需在完成2023年决算编制后才能汇总，此处公开为2023年12月（2024年1月上报）资产月报数。

  第二部分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2024年预算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重点工作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宣传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等政策。

三、项目实施单位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重点工作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认真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等重点工作，确保资格确认不错、不漏、精准实现资格确认“零误差”。坚持宣传到位，坚持程序规范到位，责任到人，严明工作纪律， 完成计划生育工作年度责任目标等。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对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资金的管理严格按《云南省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卫生事业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现截留、挪用“奖优免补”资金的情况。在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完善奖励扶助工作的各项措施：一是积极宣传发动。通过开展全民性宣传教育活动，把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准确无误的宣传到各家各户，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严格资格确认审批。客观、公开、公正、公平、及时、准确是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工作的基本要求。县各级计划生育部门严格按照扶助的确认条件，严把资格确认关口，做到该奖的一个不漏，不该奖的一个不奖；三是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奖励与扶助经费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完善资金运营管理的有效机制，确保扶助资金的安全运行，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四是及时兑现奖励。站在群众利益的角度强化兑现意识，及时兑现，取信于民，让广大计划生育家庭真正享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全面顺利完成2024年度农业人口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各项工作任务。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项目本年县级财政拨款收入6.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在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开展个人申请、村级评议、乡级初审、县级确认并公示等要求开展工作。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村两级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确认的对象逐户上门核实，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再由乡镇人民政府报送县级审批，县卫健局组织人员对乡镇上报的对象进行全员复核、确认。严格按规范的时间、地点、内容进行公示。通过评议公示、逐级审核、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了“奖优免补”对象资格确认的公平、公正。对该退出的对象及时退出，杜绝吃空饷现象的发生。

八、项目实施成效

群众对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意识不断提高，遵守法律规章，违法生育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违法超生人数明显减少；育龄群众定期参与人口计生部门组织的健康教育培训和生殖健康检查，生殖健康、优生优育意识得到较大提高。

第三部分洱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预算表

（详见附件）

附件：洱源县卫生健康局部门2024年预算表

**监督索引号53293001436300111**